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40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有关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2018）甘01执88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

####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 二、有关《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 1、《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刘庆庆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甘01执882号

##### （2）案由及裁定情况

兰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甘0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①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账户内存款81,166.47元（其中含损失78,307.47元、案件受理费1,758.00元、案件执行费1,101.00元），未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

②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 2、《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限制消费令》称，因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兰州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措施，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被限制消费后，不得有以其财产或单位财产支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兰州中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第二批11名投资者的诉讼，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1,155,964.55元（包含本次裁定的刘庆庆诉讼案）；公司已将该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审受理费1,758.00元、二审受理费1,758.00元，计入2018年年度管理费用，请查阅公司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案件执行费为1,101.00元，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此，本次《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101.00元。

### 2、本次《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如公司在2018年不能实现净利润为正、净资产为正的目标，将面临暂停上市等风险，公司及现任管理层正在全力以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力争实现“双保”目标。本次《限制消费令》的执行将对公司管理层的不行造成不便，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做出判断。

公司将积极履行本《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相关义务，并依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2018年12月5日，公司同时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与《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相同文号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 七、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执88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